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六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本次董事会关于增补董事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 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合法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 程序合法。公司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、田玲、吴可、岳琴舫

2018年6月7日